



亞洲舞廳內 已打通之部分商場

案號：113年度北金拍字第1號 1標

標的位置



1. ■：捷運淡水信義線
2. ■：捷運板南線
3. ■：捷運松山新店線
4. ■：桃園機場捷運
5. ■：環河快速道路

- A：台北車站 約1公里
- B：捷運西門站 約550公尺
- C：捷運北門站 約750公尺
- D：二二八和平公園 約1.2公里

標的清冊

土地坐落					土地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坪	
台北市	萬華區	福星段	二	552	2198.00	664.89	2382600分之28188
備考	建蔽率:75.00%; 容積率:800.00%。第四種商業區。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總面積(坪)
	建物門牌		樓層及面積	附屬建物用途		
361	台北市文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552地號	鋼筋混凝土構造10層樓	2層：139.86		全部	69.67
	台北市文萬華區漢口街2段54號2樓之20		合計：139.86			

備考	含共同使用638建號之持分。屋齡約50年。					
----	-----------------------	--	--	--	--	--

使用情形

一、本件拍賣標的361建號建物於112年3月15日查封時,發現建物現場係一打通之商場,債務人稱現由其與其他建物所有人一同出租予亞洲舞廳營業,且今年(112年)租金已經給付完畢。依據債務人提出之租賃契約,係以六福西門大樓第二層業主管理委員會籌備處名義出租予承租人亞洲舞廳,租約期間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租金每月新台幣參拾萬元正。113年1月15日履勘時,地政人員指出361建號建物為不規則形狀,位置約略在亞洲舞廳靠近廁所處(不含電梯,樓梯間),從廁所外牆往北約19公尺,包含吧台,部分包廂,開放座位區,本件拍賣標的查封後,原租約租期已屆至,故本件拍定後依現況點交。

二、本件拍賣標的經查詢相關主管機關,近1年無發生非自然死亡情形,自103年迄今亦無發生火災事件,亦非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之海砂屋或震損建築物,惟建物實際狀況仍須經專業人員辦理相關鑑定及偵測始能確認。另債權人債務人若有影響交易之情事,應檢附相關文件到院以利發布公告。依強制執行法第69條之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請應買人自行查明,不得於拍定後主張。

標的地籍圖示意圖



標的使用分區示意圖



標的空照圖示意圖



標的照片

